

2012年6月15日

財務委員會會議

有關政府架構重組的財務建議

吳靄儀議員提出的動議

本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增設副司長職級的建議，是根本性地改變問責制的結構，理據不足，成效成疑，候任行政長官在未向公眾和立法會展開全面諮詢前就堅持推行，做法冒險，不肯立即撤回，甚至不肯押後實施，強行要在七月一日前通過，極其不負責任，應予譴責。

2012年6月15日

財務委員會會議

有關政府架構重組的財務建議

吳靄儀議員提出的動議

政府當局建議增設在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之下分別增設政務司副司長和財政司副司長，但由於兩名正司長和副司長的分工安排含糊，而建議中副司長所統轄的政策局與兩位正司長的從屬關係亦未能釐清，造成行政混亂及架床疊屋，本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必須撤回開設副司長職級的撥款建議。

2012年6月15日

財務委員會會議

有關政府架構重組的財務建議

吳靄儀議員提出的動議

政治助理一職自 2008 年設立至今，政治助理資歷參差，薪酬與工作及資格不對稱，已引起公眾強烈不滿及質疑其成效，認為浪費公帑。政府當局現建議更改政治助理的聘用安排，容許局長以不同的薪酬增聘數目不一、資歷不定的政治助理，破壞政府在聘用公職人員時一貫實行的公平、公正、公開透明及有客觀準則的聘請和支薪制度，本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必須擱置更改聘用政治助理的建議，先全面檢討，再作決定。

2012年6月15日

財務委員會會議

有關政府架構重組的財務建議

吳靄儀議員提出的動議

現屆政府在 2008 年設立政治助理職位，表明其中一大目標為培養政治人才，事實證明未能培養任何政治人才。本委員會認為現時的建議不但重蹈覆轍，更加深了黑箱作業、主觀遴選、薪酬與資歷及職責混亂不一等弊病，加深「親疏有別」造成的腐敗，及窒礙真正政治人才的發展，必須反對。只有認真推行普選，透過公平、公開、公正和鼓勵競爭的制度，才有望真正培育政治人才。

2012年6月15日

財務委員會會議

有關政府架構重組的財務建議

吳靄儀議員提出的動議

本委員會認為，有關聘用政治助理的改變，沒有必要在7月1日前推行，應在局長上任後，才考慮更改政治助理聘用安排的建議。